四川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博士生招生录取办法

根据《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的精神，为了规范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管理，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须符合学校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的规定。

**第二条** 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招生人数原则上为1人，最多不超过2人。

**第三条** 根据四川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确认的相关规定，超龄导师暂停招生。因学科发展需要需继续招生的，由四川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并依照程序报送学校审批。

**第四条** 在发布招生简章之前，博士生导师指导的学生中有入学5年尚未毕业的博士生大于或等于2人的情况，当年暂停招生。

**第五条** 若当年学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数**大于或等于**博士招生计划指标数，则每位博士生导师当年招生人数最多不超过1人。对于报考“申请-考核”制学生，且当年符合“申请-考核”条件，根据“申请-考核”制招生计划指标数，按照报考学生的最终综合考核分数从高到低排名顺序并结合招生计划依次进行录取。

**第六条** 若当年学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数**大于或等于**博士招生计划指标数，则每位博士生导师当年招生人数最多不超过1人，按照报考学生的最终成绩分数从高到低排名顺序并结合招生计划依次进行录取。但若当年“普通招考”类上线学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数**小于**博士招生计划指标数扣减当年其他拟用指标数(如直博、申请考核)，则每位博士生导师当年招生人数最多不超过2人，按照上线学生的最终成绩分数从高到低排名顺序并结合招生计划依次进行录取。

**第七条** 若当年学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数**小于**博士招生计划指标数，不论“申请-考核”类，还是“普通招考”类，则每位博士生导师当年招生人数最多不超过2人，按照报考学生的最终成绩从高到低排名顺序并结合招生计划依次进行录取。

**第八条** 对于当年“普通招考”类上线学生人数**小于**博士招生计划指标数扣减当年其他拟用指标数(如直博、申请考核)，在其报考导师和调剂导师均同意的情况下，上线学生方可申请调剂导师。对于当年“普通招考”类上线学生人数**大于或等于**博士招生计划指标数扣减当年其他拟用指标数(如直博、申请考核)，则不允许调剂导师。“申请-考核”制学生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剂导师。

**第九条** 以上方案，若未包含的特殊情况，或若有未尽事宜，由四川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数学分学位委员会经集体讨论后确定。

**第十条** 本办法由制定当年开始执行。

四川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21年4月13日